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SBCR 20/15/5691/7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33

傳真號碼 FAX. NO.:

2810 770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877 5029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8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事務部

(經辦人:曹志遠先生)

曹先生:

《逃犯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來函收悉。來信提議政府當 局考慮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("《公約》") 第 2(b)條的中譯用語"最高刑至少四年"是否應改爲"最高 刑罰至少四年"

《逃犯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的附表以及《刑事事官 相互法律協助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的附表1載述《公約》 的全文。《公約》第 41 條第 2 款訂明 "本公約原件應交存聯合 國秘書長,公約的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和西班 牙文同爲作準文本。"。鑒於上述附表所載的是《公約》的中 文作準文本,在上述兩項命令中沿用"最高刑"屬恰當做法。

我們亦留意到"最高刑"一詞在內地被廣泛用於表述 最高刑罰或最長刑期。

保安局局長

(梁嘉盈



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:

律政司(經辦人:毛錫強先生、黃安敏女士、李秀江女士)